

# 2021 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项目（社保基金类）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东明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单 位：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b>摘 要</b> .....	<b>1</b>
<b>正文部分</b> .....	<b>1</b>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一) 项目立项 .....	1
(二) 项目预算 .....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2
(四) 项目计划内容 .....	3
(五) 项目组织管理 .....	3
<b>二、评价基本情况</b> .....	<b>5</b>
(一) 评价目的 .....	5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5
(三) 评价依据 .....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b>三、评价结论及分析</b> .....	<b>10</b>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b> .....	<b>11</b>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20分, 得分12.00分) .....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22分, 得分17.90分) .....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30分, 得分30.00分) .....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28分, 得分27.00分) .....	16
<b>五、主要成效 .....</b>	<b>17</b>
<b>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18</b>
(一)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足 .....	18
(二) 项目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	18
<b>七、意见建议 .....</b>	<b>19</b>
(一) 结合单位预算收支, 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	19
(二)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确保过程完整规范 .....	19
<b>附件 .....</b>	<b>20</b>

# 摘 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全省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鲁政发〔1994〕33号）、《山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等文件要求，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菏泽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21年，菏泽市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向东明县财政局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用于全县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发放。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际收入为46146.76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收入31559.1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3490万元、转移收入1074.63

万元、利息收入 23.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1349.26 万元，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1185.17 万元、转移支出 164.0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9.6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

年度目标：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任务，严格按照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专款专用社保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做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发尽发率100%，将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满足参保人员的待遇预期，减轻退休人员养老负担。

### （四）项目计划内容

对全县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 7000 余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

保险金进行统计和发放，让县域内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感和凝聚力，促进东明县社会稳定。

##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依据充分、独立评价、回避、反馈、保密等原则。评价工作组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访谈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3个阶段，并于2022年8月底完成。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管控制度的完善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在《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细化设置了个性化评价指标，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构建了2021年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项目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具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22个。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对县人社局 2021 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出总体得分 **86.9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2.00 分，得分率为 60.00%。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过程满分 22 分，得分 17.90 分，得分率为 81.36%。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满分 28 分，得分 27.00 分，得分率为 96.43%。主要扣分原因为满意度未达到 100%。

### 四、主要成效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对经济和社会影响显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发放，使得退休后人员每月可以领取足够保障退休后生活的基础养老金，直接增加了可支配收入，解决了退休人员老有所养的问题，解决了后顾之忧。此外，政策的落实改善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为子女减轻了养老负担，增强了生活的幸福感，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整体推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 五、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足

**项目绩效目标未编制。**为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各级有关规定，需要各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并结合预算安排，设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但县人社局未针对 2021 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不明确，不利于对项目开展情况的考核。

## （二）项目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虽然县人社局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对该项目政策要点和实施过程了解较为充分，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工作流程等，未设立相关档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规范整理，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等相关文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流程、发放过程记录、发放人员信息、项目年度相关工作总结等，项目档案整理不够完整有效，不利于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进行反映和考核。

## 六、有关建议

### （一）结合单位预算收支，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可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别设置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按支出方向、工作分类等，对已确立的二级指标内容做出具体的、指标化的



文字表述。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项目申报部门编制，遵循可衡量性、科学合理性、任务导向性的原则，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一般不少于4条，其中量化指标不少于50%。以此作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预算资金确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二）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确保过程完整规范

建议县人社局做到强化征缴发放与规范管理工作并重，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督导检查制度，对年度养老金征收和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逐步细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进度表，在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实用性，提高档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的同时，也便于项目后期的过程跟踪，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以确保基金收支管理安全、完整、规范。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全省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鲁政发〔1994〕33号）、《山东省人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等文件要求，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菏泽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21年，菏泽市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向东明县财政局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用于全县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发放。

### （二）项目预算

2021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际收入为46146.76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收入31559.10万元（占比68.39%）、财政补贴收入13490万元

(29.23%)、转移收入 1074.63 万元 (2.33%)、利息收入 23.03 万元 (0.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1349.26 万元，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1185.17 万元 (99.6%)、转移支出 164.09 万元 (0.4%)。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9.60%。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县人社局未针对该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因此第三方机构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制定，制定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1. 总体目标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

#### 2.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完成机关事业单

位养老保险发放任务，严格按照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专款专用社保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做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发尽发率100%，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满足参保人员的待遇预期，减轻退休人员养老负担。

**表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年度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人数	XX人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流程规范性	规范
		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信息公示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41185万元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00%
		减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性	健全
		缴费补贴调整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 （四）项目计划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是对全县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 7000 余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进行统计和发放，让县域内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感和凝聚力，促进东明县社会稳定。

#### （五）项目组织管理

##### 1.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县人社局负责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年度资

金的使用计划，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文件，向东明县预算科进行项目申报；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且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人社局作为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预算上报县财政局审核、项目的具体执行及监督其执行情况，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推进工作。

东明县财政局负责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批复，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图1：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为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下一步预算安排、政策完善提供决策参考，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涉及41185万元财政资金的发放，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落实情况、成本构成合理性与测算准确性、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评价及存在的问题。

###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6. 《菏泽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7. 《国务院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立全省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鲁政发〔1994〕33号文）；

9.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10. 《菏泽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11.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2. 东明县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项目预算；

13.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14. 其他资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

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2. 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一是评价组针对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初步掌握项目具体情况，全面梳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办法、管理制度及工作总结等，从总体上把握项目执行情况，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二是根据专家学者的论述，掌握对该类项目的最新研究成果，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座谈法。评价组与主管部门座谈，整体上了解项目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并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3) 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对遴选的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项目单位查看支付系统、对比数据，考察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现场访谈、抽样调查，对部分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搜集机关事业单位人



员对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菏泽市和东明县对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并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选取能够体现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对三、四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

### 2. 指标体系

在《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细化设置了个性化评价指标，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构建2021年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项目评价指标权重突出结果导向，本次评价权重设计为决策20%、过程20%、产出30%、效益30%。

2021年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20个。

### 3. 绩效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3个阶段，计划于2022年8月底前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 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5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

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调查问卷等。

## 2. 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7月16日-2022年8月10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 3. 评价总结阶段（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31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2021年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征求委托方意见，后提交正式报告。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县人社局2021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总体得分为**86.90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满分20分，得分12.00分，得分率为60.00%。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过程满分22分，得分17.90分，得分率为81.36%。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产出满分30分，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满分28分，得分27.00分，得分率

为96.43%。主要扣分原因为满意度未达到10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2021 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00	100.00%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0.00	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0.00	0.00%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00	100.00%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1分)	1.00	100.00%
		预算执行率(1分)	0.90	9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8.00	100.00%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4.00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4.00	66.67%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8分)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8分)	8.00	100.00%
	产出质量(12分)	项目实施质量(12分)	12.00	100.00%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5分)	5.00	100.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5分)	5.00	100.00%
效益 (28分)	项目效益(28分)	社会效益(18分)	18.00	100.00%
		满意度(10分)	9.00	90.00%
合计			86.90	86.9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20分, 得分12.00分)

1. 项目立项(满分6分, 得分6.0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 得分3.00分)

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菏泽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立项依据充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00分）**

县人社局按照要求向县财政局提交项目立项和资金申请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好。

### **2. 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分0.00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0.00分）**

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需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县人社局并未按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因此，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无法判定。

#### **（3）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分0.00分）**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需要细化量化，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但由于项县人社局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导致指标设置明确性无法判定。

### **3. 资金投入（满分6分，得分6.00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得分3.00分）**

县人社局根据以往养老金发放情况及时合理地编制2021年度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好。

####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00分）**

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质和数量及时反馈在县人社局

相关业务平台上，每月新增退休人员和离世人员也能够及时上报，资金分配去向明晰，相应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进行拨付。

##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2 分，得分 17.90 分）**

### **1. 资金管理（满分10分，得分9.90分）**

#### **（1）资金到位率（满分1分，得分1.00分）**

截至2021年12月底，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到位率为100%。

#### **（2）预算执行率（满分1分，得分0.90分）**

截至2021年12月底，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完成率为89.6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8分，得分8.00分）**

县人社局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审批、拨付手续较为规范，拨付程序较为严谨；县财政局针对项目资金履行了审批、拨付手续；县人社局通过“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全县各机关单位的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进行管理，程序合规。

### **2. 组织实施（满分12分，得分8.00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6分，得分4.00分）**

县人社局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严格遵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菏泽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

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但未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工作流程等。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6分, 得分4.00分)**

项目执行环节, 县人社局能够按照各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设立了统一的组织协调部门, 在项目实施任务分配、进度调度、验收与统计方面起到了统筹协调的作用, 但过程管理关键资料缺失, 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总体上, 项目单位对于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一般。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30分, 得分30.00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8分, 得分8.00分)**

截至2021年12月底, 该项目完成了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领取享受养老金待遇的参保人数达7525人, 全年实际发放待遇退休金总支出为41185万元, 任务完成率为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月份基金支出报批表》统计得出的2021年1至12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人数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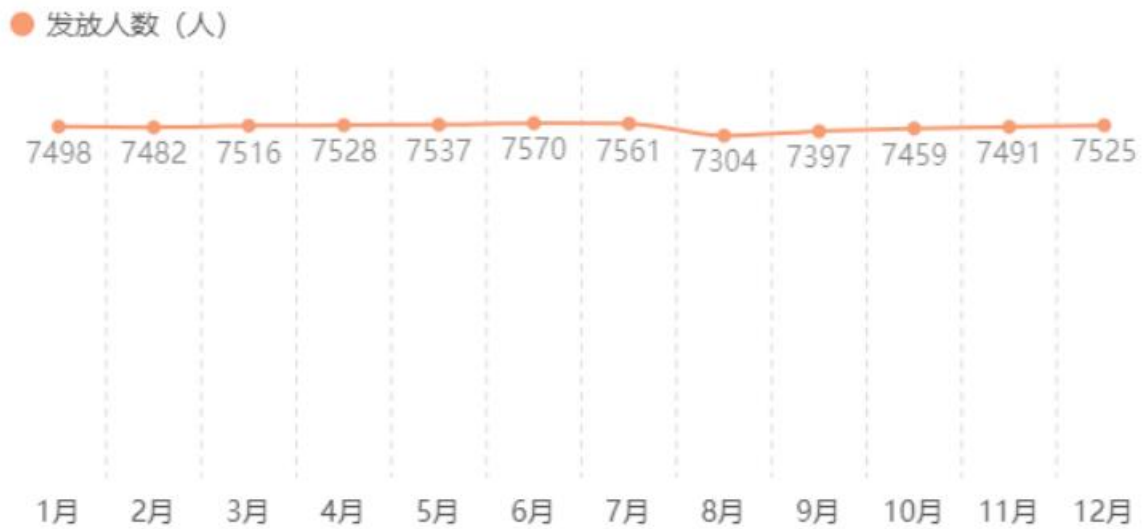


图 2：2021 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发放人数统计表

## 2. 产出质量（满分12分，得分12.00分）

### （1）养老金发放准确率（满分3分，得分3.00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均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系统平台上进行审核、发放、监督检查等工作，同时经现场调研得知，养老金相关工作均实行工作与审核分离制，即一人负责办理，一人负责审核监督，提高了发放工作的准确性，待遇发放准确率为100%。

### （2）发放流程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00分）

经现场调研，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均遵循山东省统一制度的安排，前期准备、中期发放以及后期审核等工作均在平台上进行专业化办理。

### （3）人员资质符合率（满分3分，得分3.00分）

经现场调研，各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均已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系统上登记，并且每月新增退休人员及离世



人员各单位也会及时上报到县人社局，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养老保险的人员资质符合率为100%。

#### **(4) 信息公示规范性 (满分3分, 得分3.00分)**

县人社局每年都会将相关数据与统计局对接,对于相应的年度养老保险金的收入和支出,预算收入与支出都会在统计年鉴中统一公示。

### **3. 产出时效 (满分5分, 得分5.00分)**

县人社局按月计发待遇,每月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市级特定要求于每月月底之前发放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 **4. 产出成本 (满分5分, 得分5.00分)**

2021年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收入金额为46146.7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1349.26万元,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9.60%。产出成本控制情况好。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28分, 得分27.00分)**

### **1. 社会效益 (满分18分, 得分18.00分)**

(1)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覆盖率 (满分6分, 得分6.00分)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覆盖率达到100%。国家政策规定所有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均有相应的保险保障,由个人和单位各负责一定比例的缴纳,其中养老保险在工作人员退休后可享受与其工作年限和缴纳基数相应的养老金,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

(2) 政策知晓率 (满分6分, 得分6.00分)

项目实施政策知晓率达到100%。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相关的各级通知以及改革政策等，县人社局能够及时传达到各机关单位，再由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3) 减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负担（满分6分，得分6.00分）**

当今社会，生育率呈现下降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青年人的养老负担，而养老保险政策则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退休人员不但能得到每月的补贴，而且一些针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国家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退休生活，对家庭和睦、生活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分9.00分）**

现场调研了解到，存在部分月份由于基金账户资金不足从而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养老保险金发放延迟，由此部分退休人员无法及时领取到养老保险金，给生活带来不便，故而产生不满意的情况。

## **五、主要成效**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对经济和社会影响显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发放，使得退休后人员每月可以领取足够保障退休后生活的基础养老金，直接增加了可支配收入，解决了退休人员老有所养的问题，解决了后顾之忧。此外，政策的落实改善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为子女减轻了养老负担，增强了生活的幸福感，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整体推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足

**项目绩效目标未编制。**为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等有关规定，需要各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并结合预算安排，设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但县人社局未针对2021年度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不明确，不利于对项目开展情况的考核。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县人社局对于该项目工作的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 （二）项目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虽然县人社局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对该项目政策要点和实施过程了解较为充分，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工作流程等，未设立相关档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规范整理，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等相关文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流程、发放过程记录、发放人员信息、项目年度相关工作总结等，项目档案整理不够完整有效，不利于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进行反映和考核。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县人社局对于该项目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未针对性制定

和明确，过程管理资料留痕不足，对项目管理的要求不够重视，且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 七、意见建议

### （一）结合单位预算收支，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可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别设置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按支出方向、工作分类等，对已确立的二级指标内容做出具体的、指标化的文字表述。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项目申报部门编制，遵循可衡量性、科学合理性、任务导向性的原则，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一般不少于4条，其中量化指标不少于50%。以此作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预算资金确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二）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确保过程完整规范

建议县人社局做到强化征缴发放与规范管理工作并重，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督导检查制度，对年度养老金征收和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逐步细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进度表，在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实用性，提高档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的同时，也便于项目后期的过程跟踪，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以确保基金收支管理安全、完整、规范。

## 附件

附件 1：2021 年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2：项目问题清单

东明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市、县的相关发展规划与工作任务，分值0.6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关联度高，分值0.6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	2	0
			绩效目标匹配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	2	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4	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1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1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	0.9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4	4
			资金拨付合规性 (4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4分，每发现1类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实施细则、业务管理制度，有效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完善、有效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3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6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6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8分)	应发尽发率 (8分)	考核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应发尽发率=(实际补助到位人数/实际参保人数)×100%。	根据会计账簿和现场调研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准确得8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8	8
	产出质量 (12分)	项目实施质量 (12分)	养老保险发放准确率 (3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是否发放准确，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会计账簿和现场调研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准确得8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3	3
			发放流程规范性 (3分)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经办、审核以及发放过程的规范性。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现场调研，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发放过程的规范程度，符合有关规定得8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人员资质符合率 (3分)	机关事业单位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抽样机关事业单位中领取养老保险的人员，并检查其领取资质，每发现1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信息公示规范性 (3分)	每月发放养老保险的相关信息以及政府部门通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示。	考核每月发放养老保险的相关信息以及政府部门通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示，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5分)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5分)	每月实际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时间与计划设定发放时间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时间与项目计划设定发放时间相符，或发放未发生滞后，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0.5分。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 (5分)	发放标准 (5分)	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不低于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且不超预算。	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不低于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且不超预算，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0.5分。	5	5	
效益 (28分)	项目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 (18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覆盖率 (6分)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覆盖情况。	指标得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覆盖率*分值6分。	6	6
			政策知晓率 (6分)	评价受益群体是否对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所知晓，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宣传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政策知晓率≥90%，得6分；政策知晓率<60%，不得分；政策知晓率在60%-90%之间按比例得分。	6	6
			减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负担 (6分)	评价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的发放是否减轻了相关人员的养老负担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进行分析，有效减轻，得6分；没有减轻，不得分；调研结果在两者之间按比例得分。	6	6
		满意度 (10分)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分)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若满意度低于90%，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10	9
<b>合计</b>						<b>100</b>	<b>86.90</b>

## 附件2

##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2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规范性不足，且档案管理不足。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等相关文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流程、发放过程记录、发放人员信息、项目年度相关工作总结等资料不足。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3		
其他问题	1		
	2		
	3		